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650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黃世玉

被告 安德心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邱善德

被告 謝日秀

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  
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安德心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10月20日、112  
年12月19日邀同被告邱善德、謝日秀為連帶保證人陸續向原告  
借用新臺幣（下同）2,800,000元、700,000元、2,450,00  
0元、1,050,000元等4筆貸款，合計7,000,000元，借款期間  
分別為4年及3年，按月繳納本息。詎料被告自113年10月19  
日起應繳納之本息違約不為清償，原告屢經催討，迄未清  
償，依約定書第五條之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  
期。上述2,800,000元、700,000元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1.155%機動計息……』。  
依當時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牌廣告利率為  
年息1.72%，被告等自應負擔按周年利率2.875%(1.72%+1.09

01 5%)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上述2,450,000元、1,050,000元  
02 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  
03 1.94%機動計息……』。依當時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  
04 年期定期儲金牌告利率為年息1.685%，被告自應負擔按周年  
05 利率3.625%(1.685%+1.94%)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截至目前  
06 為止尚積欠原告本金4,348,92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  
07 約金。又被告邱善德及謝日秀為前開借款連帶保證人，亦應  
08 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  
09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三、原告前揭主張，業據提出放款借據、保證書及約定書影本、  
11 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603)、攤還紀錄查詢單(606)、放  
12 款利率查詢等件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87頁)，核屬相  
13 符。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14 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實  
15 在。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6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7 許。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9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2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韓 靜 宜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7 書 記 官 陳 冠 廷

28 附表：

編 號	請求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民國)	利率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 利率
1	1,438,596元	自113年10月20	2.875%	自113年11月21日起

		日起至清償日止		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付違約金。
2	345,065元	自113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2.875%	自113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付違約金。
3	1,795,689元	自113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3.625%	自113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付違約金。
4	769,578元	自113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3.625%	自113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付違約金。
合計	4,348,928元			